

开讲微党课

阐述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认识和思考

通讯员 王官

6月20日，市海洋与渔业局召开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微党课，局长倪孟乐主持会议，局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该局组织三个党支部，分别派出两名党员进行讲课，讲课党员通过精心制作的PPT，详细阐述了自己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认识和思考。

市海洋与渔业局第三党支部书记、水产科学研究所所长徐义平首先进行讲课，徐义平结合自身实际，紧紧围绕多年来的工作经验和对于《论语》等著作的学习体会等内容，阐明了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过程中如何保持忠心与公心。随后，局第二党支部党员仇岩云、徐建峰，第一党支部党员张洁琼、倪梓翔等人分别进行了讲课，他们或注重理论、或侧重实际，从

不同的角度，深入浅出地畅谈了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过程中的所思所想、所言所行。

倪孟乐肯定了此次微型党课的开展，同时要求全局工作人员要以群众路线活动的开展为契机，以先进模范人物为镜，正衣冠、洗洗澡、去去病，提升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做到为民务实清廉、专业负责担当，凝全局之力共谱乐清市海洋与渔业工作新篇章。

安全生产宣传深入到渔船和渔港

通讯员 胡晓霞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的开展至今已第十三个年头，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营造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自6月16开始，乐清市海洋与渔业

局连续三天到渔船上发放宣传资料、到渔港码头张贴宣传标语。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船检站及办公室等科室参加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共悬挂标语横幅5条，张贴宣传标语50份，发放安全知识和应急手册等资料100余份。

远洋渔船检验发证系统下月试运行

农业部新版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发证系统将于7月1日率先在浙江、福建两省上线运行试点。为做好上线试点工作，测试系统软件的各项性能，6月10-12日，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在浙江举办 远洋渔船检验系统上线试点培训，浙江、上海两省市共60余名远洋验船师参加培训。

培训班上，软件开发技术人员现场演示了整个网上办证的流程、权限范围、操作技巧；学员认真细致地上网操

作演练，记录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软件技术人员与学员一起探讨改进和完善系统操作流程的方法，力求系统更贴近实际工作要求，并将相关问题带回，对系统软件做进一步完善。

随着新版远洋渔船办证系统的上线运行，远洋渔船检验网上办证流程将更为方便、快捷，将进一步提升渔业船舶检验网络信息化水平，有效提高渔业船舶检验工作效率和便民服务质量。（浙海）

海鲜煮不熟含有细菌

海鲜中的病菌主要是副溶血性弧菌等，耐热性比较强，80℃以上才能杀灭。除了水中带来的细菌之外，海鲜中还可能存在寄生虫卵以及加工带来的病菌和病毒污染。一般来说，在沸水中煮4-5分钟才算彻底杀菌。因此，在吃醉蟹、生海胆、酱油腌海鲜等不加热烹调的海鲜时一定要慎重。

死贝类病菌毒素多多

贝类本身带菌量比较高，蛋白质分解又很快，一旦死去便大量繁殖病菌，产生毒素，同时其中所含的不饱和脂肪酸也容易氧化酸败。不新鲜的贝类还会产生较多的胺类和自由基，对人体健康造成威胁。选购活贝之后不能在家存放太久，要尽快烹调。

海鲜啤酒同吃惹痛风

在吃海鲜时最好别饮用啤酒。虾、蟹等海产品在人体代谢后会形成尿酸，而尿酸过多会引起痛风、肾结石等病症。如果在大量食用海鲜的同时饮用啤酒，会加速体内尿酸的形成。

海鲜水果同吃会腹痛

鱼、虾、蟹等海产品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和钙等营养素。而水果中含有较多的鞣酸，如果吃完海产品马上吃水果，不但影响人体对蛋白质的吸收，海鲜中

的钙还会与水果中的鞣酸相结合，形成难溶的钙，会对胃肠道产生刺激，甚至引起腹痛、恶心、呕吐等症状。两者最好间隔2小时以上再吃。

吃海鲜后喝茶易长结石

吃完海鲜不宜喝茶的道理与不宜吃水果的原因类似。因为茶叶中也含有鞣酸，同样能与海鲜中的钙形成难溶的钙。两者也是最好间隔2小时以上再吃。

冰鲜虾不可白灼着吃

任何海鲜都只有在高度新鲜的状态下才能做成清蒸、白灼之类的菜肴。水产海鲜与肉类不同，它们体内带有很多耐低温的细菌，而且蛋白质分解特别快。如果放在冰箱里多时，虾体的含菌量增大，蛋白质也已经部分变性，产生了胺类物质，无论怎么样都达不到活虾的口感、风味和安全性，当然也就不适合白灼的吃法了。不过，冰鲜的虾可以高温烹炒或煎炸，也能呈现出美味。

海鲜和维C同食会中毒

多种海产品，如虾、蟹、蛤、牡蛎等，体内均含有化学元素砷。一般情况下含量很小，但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可能使这些动物体内砷的含量增多。虾体内所含砷的化合价是五价，一般情

况下，五价砷对人体是没有害处的。理论上讲，高剂量的维生素C（一次性摄入维生素C超过500毫克）和五价砷经过复杂的化学反应，会转变为有毒的三价砷（即砒霜），当三价砷达到一定剂量时可导致人体中毒。同时，金属类元素容易沉积在海鲜的头部，所以尽量不要吃虾头、鱼头。

打包来的海鲜要冷藏

如果海鲜已经高温彻底煮熟，那么只需马上放入冷藏室，下餐加热后即可食用。如果海鲜已经死去，那么应当放进冷藏室，下一餐之前化冻，然后彻底加热煮熟，不要再贪恋生鲜口感。由于海鲜类食品的蛋白质质地细腻，分解很快，应当在一天之内食完，不要长时间存放。（本综）



涉海企业典型调查统计制度开始征询

6月18日上午，省海洋与渔业局组织开展了涉海企业典型调查统计制度征询会。会议邀请了省统计局有关人员与会。

会议介绍了《浙江省涉海企业典型调查统计制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制度》）、与统计局数据交换的需求设想，与会人员对制度设计思路、数据交换存在的问题等进行了深入研

讨。此外，还就海域使用项目产业分类标准以及全省第一次海洋经济调查相关标准征询了统计局有关专家的意见。

通过本次会议，厘清了制度报批的形式与途径，基本明确了数据交换的内容与方式，增进了两局间的合作关系，为我省海洋经济调查与监测工作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浙海）

海洋环境一周展望

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综合分析各专业机构预报意见，发布本周我省海域海洋环境状况展望。

本周内，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有

1个热带气旋生成，不会影响我省海域。受出海气旋影响，我省海域有西南风6-7级阵风8级，伴有1.4-2.2米的中浪。（本综）

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下列民事案件,因有关当事人(法人)下落不明或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下列受送达人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30日内。本院决定对下列案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公开审理,有关当事人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4年6月24日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案由及原告诉讼请求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判决要点		
赵顺权、张素琴,住清江镇东街27号。	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赵顺权、张素琴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赵顺权、张素琴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罚息;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2014年9月29日14时30分	本院第七法庭	胡浩,住柳市镇四板桥村。	原告赵益晓诉被告连伟、周旭瑜、胡浩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155号	一、被告连伟、周旭瑜应偿还原告赵益晓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2013年7月31日至2013年9月30日以150万元为基数,2013年10月1日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以100万元为基数,均按月利率1.5%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二、被告胡浩对上述第一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胡浩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连伟、周旭瑜追偿。本案受理费14340元,由三被告负担。		
李金斌3303821987****0810,住城北乡垟下村;卢贤平,住乐成街道通井街27号。	原告郑鹏诉被告李金斌、卢贤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李金斌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2、被告卢贤平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9月29日9时	本院第七法庭	郑永斌、胡小燕,住城南街道盖竹村。	原告陈焕钱诉被告郑永斌、胡小燕民间借贷纠纷	(2013)温乐商初字第1264号	一、被告胡小燕、郑永斌应归还原告陈焕钱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其中本金22万元从2013年7月31日起,本金3万元从2013年9月7日起,均按年利率22.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0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5450元,由被告郑永斌和胡小燕共同负担。		
林碎飞3303231970****04818,住城南街道石马铺拐村。	原告张文才诉被告林碎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借款10万元,并支付延期还款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9月29日9时30分	本院第七法庭	黄安福,住乐成街道双雁路双雁花苑F幢904室。	原告陈默诉被告黄安福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681号	一、被告黄安福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付原告陈默借款本金45万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45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62%从2010年8月4日起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民二庭转付。二、驳回原告陈默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050元,减半收取4025元,由被告黄安福负担。		
胡云福3303231972****4417,住天成乡垟头村。	原告林岩诉被告胡云福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135200元及本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9月30日9时	本院第七法庭	张星汉3303231962****3117,住翁垟街道高桥村。	原告姜仑平诉被告张星汉民间借贷纠纷	(2013)温乐商初字第1270号	一、被告张星汉应偿付原告姜仑平借款本金13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2年2月1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扣除已付利息15000元);款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000元,财产保全费1470元,合计4470元,由被告负担4370元,原告负担100元。		
黄建胜330323197111205081,郑可可3303231970****362X,住乐成街道清头村,连恩明,住虹桥镇晨阳路25号。	原告朱亮诉被告黄建胜、郑可可、连恩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黄建胜、郑可可共同偿还原告借款75万元及利息;2、被告连恩明对被告黄建胜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9月30日9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张肖蓉,住乐成街道南大街151号。	原告苏饶诉被告张肖蓉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115号	被告张肖蓉应偿付原告苏饶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5.6%从2014年1月13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本案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负担。		
林建标3303231971****5612,住石帆街道河溪村。	原告徐宽益诉被告林建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9月30日8时30分	本院第七法庭	苏胜丽,住乐成街道城西路130号;郑颖酒,住乐成街道山前路38号。	原告郑胜奇诉被告苏胜丽、郑颖酒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630号	一、被告苏胜丽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付原告郑胜奇借款本金人民币5万元及利息(利息以5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下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民二庭转付。二、被告郑颖酒对上述第一款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苏胜丽追偿。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由被告苏胜丽、郑颖酒负担。		
浙江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乐清镇太湖工业区招贤路;叶东超,住柳市镇大桥路8号。	原告赵益晓诉被告浙江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叶东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浙江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2、被告叶东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014年9月26日8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冯利华、石晓微,住白石街道凤凰村。	原告刘吉了诉被告冯利华、石晓微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427号	被告冯利华、石晓微应共同偿付原告刘吉了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5.6%从2014年2月26日起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本案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		
陈建新3303231970****0617,住城东街道东山村。	原告李斌诉被告陈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所欠货款共计3万元,并赔偿损失。	2014年9月26日9时	本院第三法庭	上列判决同时确定,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季文文、陈小琴,住乐成镇清河北路134号。	原告郑克诉被告季文文、陈小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季文文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元及利息;2、被告陈小琴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9月26日9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下列受送达人送达民事裁定书,查封以下财产。查封期间未经本院许可,不得出让、抵押、典当或以其他方式转移财产所有权与使用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2014年6月24日					
金雷冰,住白石街道东垞村。	原告章国晓诉被告金雷冰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原、被告准予离婚;2、婚生子女归原告抚养,被告依法承担抚养费用;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9月26日8时30分	本院第十六法庭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裁定要点		
乐清市创新机械有限公司,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经五路、纬二十路交接口。	原告国网浙江乐清市供电公司诉被告乐清市创新机械有限公司供电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乐清市创新机械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所欠电费63001.01元及违约金;2、被告浙江银承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前项所欠电费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4年10月8日8时30分	本院第十六法庭	张云平,住乐成街道南大街57号;乐清市茗山形硅钢片冲件厂,住所:柳市镇西岸村;浙江加璐家居有限公司,住所:淡溪镇茅垟村。	原告乐清市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云平、乐清市茗山形硅钢片冲件厂、浙江加璐家居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合同纠纷。	(2013)温乐商初字第1281-2号	对被告张云平所有的坐落在乐清市乐成镇乐中集贤路1幢302室的房产(所有权证号:010F22012)予以查封,查封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为限。		
温州金永实业有限公司,住所:柳市镇柳黄路356号(中业商贸大楼2楼);陈胜章、吴连云,住柳市镇三里村。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温州金永实业有限公司、陈胜章、吴连云、浙江长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温州金永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899198.47元及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2、若被告温州金永实业有限公司未能偿付上述借款本息,则依法拍卖、变卖被告陈胜章、吴连云共有的位于乐清市城南街道上花园桂花苑-11幢的房产,所得价款由原告在1667万元额度内优先受偿;3、被告浙江长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偿付在1250万元额度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和原告实现债权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2014年9月26日9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林碎飞3303231970****04818,住城南街道石马铺拐村。	原告张文才诉被告林碎飞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1110号	一、查封被告林碎飞所共有的坐落于乐清市乐成镇文昌路26号201室(所有权证号:010F25434)的一处房产,保全金额以10万元为限。二、被告林碎飞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三、查封期限为二年。		
温州金永实业有限公司,住所:柳市镇柳黄路356号(中业商贸大楼2楼);陈胜章、吴连云,住柳市镇三里村。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温州金永实业有限公司、陈胜章、吴连云、浙江长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温州金永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89万元及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2、若被告温州金永实业有限公司未能偿付上述借款本息,则依法拍卖、变卖被告陈胜章、吴连云共有的位于乐清市城南街道上花园桂花苑-11幢的房产,所得价款由原告在1667万元额度内优先受偿;3、被告浙江长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偿付在1250万元额度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和原告实现债权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2014年9月26日10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黄建胜、郑可可3303231970****362X,住乐成街道清头村;连恩明,住虹桥镇晨阳路25号。	原告朱亮诉被告黄建胜、郑可可、连恩明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435号	一、查封被告连恩明所有的车辆牌照为浙C883U3奔驰牌小型汽车一辆(保全金额以43万元为限)和车辆牌照为浙CEK815颐达牌小型汽车一辆(保全金额以7万元为限)。二、查封期限为一年。		
汤长喜,住虹桥镇集贤街89号;杨玉兰,住虹桥镇万家河南5号。	原告陈碎辉诉被告汤长喜、杨玉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9月25日8时30分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本院受理下列民事案件,已经审理终结,因有关当事人下落不明或无法用其他方式直接送达,依法向下列当事人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2014年6月24日					
吴思付、王招英,住虹桥镇埭南路57号。	原告钱济孟诉被告吴思付、王招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万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9月25日9时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上诉请求		
曹庆乐,住大荆镇新邮路12号。	原告王宏伟诉被告曹庆乐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准予原、被告离婚;2、女儿曹校协商抚养。	2014年9月26日9时	本院大荆人民法庭	庄庆旺,住清江镇振兴东路32号;曾住清江镇清美路42号广播站宿舍。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被告:宋建青、庄庆旺、祝芳月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3)温乐商重字第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乐清市人民法院(2013)温乐商重字第6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郑卫君,住大荆镇中庄村96号。	原告朱晓霖诉被告郑卫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郑卫君偿还借款本金4万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9月30日9时	本院大荆人民法庭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被告:宋建青、庄庆旺、祝芳月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3)温乐商重字第6号	祝芳月二审请求:要求二审法院查清事实,依法改判。		
郑卫君,住大荆镇中庄村96号。	原告郑胜奇诉被告郑卫君、张福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郑卫君偿还借款本金13万元及利息;2、被告张福达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9月30日9时	本院大荆人民法庭	孙修良(住翁垟街道沙角村)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孙修良、刘祥义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裁定准许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8937元减半收取就4469元,诉讼保全费387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温乐商初字第42-3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2014年6月24日					
乐清市雁荡山仙乐旅行社,法定代表人:金朝娥,住所:雁荡镇响岭头步行街83号。	原告浙江雁荡山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诉被告乐清市雁荡山仙乐旅行社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付清欠款146279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9月29日14时	本院大荆人民法庭	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温州帕克气动元件有限公司、浙江正德气动有限公司、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支胜利、支胜远、温州佳灵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裁定驳回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的起诉。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温乐商初字第280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年6月24日					
牟福星、蔡利平,住仙溪镇双南村。	原告吴伟建诉被告牟福星、蔡利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立即付清借款5万元及利息222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9月26日9时	本院大荆人民法庭	声明:柳市法庭受理原告郑克诉被告金小丹、敖秀芬等3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宋洋斌妻金小丹并非该案被告金小丹,原告委托代理人将朱洋斌错列为该案被告,因立案时对身份审查不严,2014年5月13日通过《乐清日报》向宋洋斌公告送达应诉材料,给宋洋斌造成负面影响,对此深表歉意。 2014年6月24日					